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及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作最後定稿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有關延遲寄發前述交易的通函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期間已擬訂首秦合營企業的會計報告擬稿。但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包括備考賬目)及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作最後定稿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的規定，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